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816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质押股票的具体数量，相应估值是否低于担保金额，是否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实际控制人吕强股票质押融资协议、吕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 3、实际控制人吕强就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1136号《审计报告》；
- 5、实际控制人吕强出具的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的说明、针对股权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性的承诺及关于拥有其他资产状况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信息披露文件；
- 7、实际控制人吕强的《个人信用报告》；
- 8、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质押股票的具体数量，相应估值是否低于担保金额，是否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质押股票的具体数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吕强将其合法拥有的哈尔斯股份部分股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初始质押的哈尔斯股票数量= (本次可转换债

券发行规模×14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就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如下:“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140%;追加的资产限于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按照连续30个交易日内哈尔斯收盘价的均价计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40%。”

2、相应的估值是否低于担保金额

《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出质人吕强拟初始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规模的140%。以本次发行上限3亿元计算,吕强拟以其持有的市值为4.2亿元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出质人吕强将根据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变化,对质押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并保证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40%。因此,本次质押担保所质押的股票价值将始终高于担保金额。

3、是否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发行人拟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质押担保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出质人吕强亦就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协助质权人代理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本人承诺在设立股票质押登记时,将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的140%”。

4、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

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1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81,099.83万元,低于15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及担保人不得为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要求。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哈尔斯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应为全额担保的要求。”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出质人吕强的承诺,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始终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40%,且发行人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质押财产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及估值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已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质押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

根据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9,852.00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7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01%。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质押数量(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1	22,800,000	7,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4	2019.01.24
2	4,4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4	2019.01.24
3	8,260,000	3,0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29	2019.01.29
4	1,86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5	2019.01.29
5	1,15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06	2019.01.29

编号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6	2,05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04	2019.01.29
7	58,000,000	1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	2020.11.19

根据吕强出具的说明,吕强质押上述股份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家族购置房产以及家族对外投资,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融资协议、质押协议及吕强先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强先生累计质押9,852.00万股。如根据2018年12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哈尔斯股票交易均价5.29元/股计算,吕强先生需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质押股份7,939.51万股;最终累计质押17,791.51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持有20,619.4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24%,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2) 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不影响其表决权的行使

吕强先生上述股份质押融资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并非以股权转让为目的。同时,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融资协议、质押协议,吕强已质押股份及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均无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形,其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吕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然具有控制权。

(3) 质押股份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① 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根据吕强先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吕强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吕强出具的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还持有房产等其他多项资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弥补亏损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吕强因此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② 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融资协议、质押协议,吕强先生的每一笔质押均设定了平仓线及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此外,吕强持股比例较高,目前尚有部分股票未进行质押,即使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吕强亦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

③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股权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出具承诺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吕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1. 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所持的哈尔斯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3. 本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哈尔斯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 若本人所质押的哈尔斯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人所持哈尔斯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哈尔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其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以海外客户为主。请申请人结合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情况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是否对其有重大依赖;(2)相关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单及业务合同、订单、销售明细、报告期内进出口数据;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48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36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官方网站、海外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境内客户的官方网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4、本所律师在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的检索结果;

5、发行人及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主要客户构成、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海外销售等情况的说明及访谈文件;

6、发行人关于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是否对其有重大依赖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9,712.68 万元、71,981.24 万元、64,244.61 万元和 47,773.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8%、53.65%、44.63%和 55.36%。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多为合作多年的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发行人为其提供不锈钢器皿的 OEM、ODM 代工生产服务，合计涉及 11 家公司：

(1) 从客户所在地区分类，7 家客户为美国公司；3 家客户为日本公司；1 家客户为中国公司；

(2) 按客户类型分类，9 家客户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1 家为广告营销公司，代其客户向哈尔斯采购保温杯等饮水器具；1 家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保温杯、保温壶经销代理公司。

2、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个别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

①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A”）不存在重大依赖

客户 A 系发行人实施海外大客户战略之后新开发的重要合作伙伴。客户 A 对产品进行研发和销售，并将生产制造环节外包给具有优良制造工艺和严格品控的公司。客户 A 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洽谈，对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考察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亦能够满足其严格的质量和快速增长订单的需求。双方经谈判到产品设计、磨合至最终达成合作共识，并因此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② 发行人对第二大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B”）不存在重大依赖

客户 B 系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客户 B 早在 2010 年便是发行人 OEM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磨合，哈尔斯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客户 B 信任和认可，报告期内来自客户 B 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并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体量不断扩大，客户 B 销售占比已逐步下降。

③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上述两个客户外，发行人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其他单个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① 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依赖进口

中国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而发行人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具有产销规模

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等优势,在美国 OEM、ODM 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美国本土生产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较少,大多依赖从中国进口。发行人为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向客户直接发货。

② 发行人能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的需求

发行人能够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提供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因此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器皿品牌商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订单。由于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器皿品牌商高标准严要求,一旦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多家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已超过 5 年,合作较为紧密、稳定。

(3) 发行人未来客户结构将逐步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以 OEM、ODM 海外客户为主。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着力自主品牌及营销渠道的升级优化,逐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针对海外市场,发行人在与原有大客户继续保持 OEM 业务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粘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 ODM 及自主品牌业务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建设,以 SIGG、NONOO、SANTECO 等子品牌树立高端与时尚产品的形象,并以哈尔斯、好时、SINO 等高性价比产品抢占国内中端市场份额,扩大国内整体销售规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相关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中美贸易摩擦的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减缓,美国试图通过制造国际贸易摩擦,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等手段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美国国内经济发展和就业稳定。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我国向美国出口的 1,102 项合计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随后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具体清单;2018 年 9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继续对我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晤并达成共识: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包括不再提高现有针对对方的关税税率,及不对其他商品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对于现在仍然加征的关税,双方朝着取消的方向,加紧谈判,达成协议。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出口产品主要为保温杯、保温瓶等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情况,但是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的不锈钢真空保

温器皿等相关产品均不在美国已实施的征税清单范围之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中美贸易加征关税的直接影响;且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缓和,中美双方暂停相互加征新的关税。

(2)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美国相关客户交货的方式为 FOB (Free On Board, 即船上交货价), 发行人负责货物装船前的所有费用、客户负责装船后包括进口关税在内的所有费用。即便发行人对美出口的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 关税上涨的压力也不会直接增加发行人的成本。

(3) 美国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产品生产依赖进口, 而发行人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 在美国 OEM、ODM 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对美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即使被加征关税, 预计也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了降低单一国家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积极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宣传力度, 不断开拓中国市场、欧洲市场、亚太市场等多市场营销布局, 目前已形成了包括“HARES”、“SIGG”、“NONOO”、“SANTECO”、“好时”、“SINO”在内的多个自主品牌, 自主品牌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此外, 发行人正积极研究在极端情况下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美国客户流失的应对方案, 尽量降低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其他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除销往美国外, 还主要销往欧洲、澳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 上述国家或地区未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贸易救济调查、增加关税等措施,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报告期内, 申请人曾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相关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2) 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 1、永安监管罚[2018]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永政法[2018]73 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6·17 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3、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
- 4、行政处罚缴纳付款凭证;
- 5、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签到表、《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

- 6、(永)安监管复查[2018]1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 7、发行人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相关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2018年6月17日,哈尔斯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同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永安监管现决(2018)13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哈尔斯前道五金车间暂时停产停业。

2018年7月31日,永康市安监局、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出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起事故系“员工刘章分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清洗机操作规程,在设备未停止状态下违章探入设备内部打捞清洗过程中掉落的杯子,致使被下行机械臂压住是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应付直接责任”,哈尔斯及主要负责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

2018年8月9日,永康市人民政府出具永政发[2018]7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针对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批复如下:“同意该报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区分、处理建议,以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

2018年9月21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安监管罚[2018]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事故进行内部的调查分析,分析管理和现场管理上的安全漏洞,邀请专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并经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安监管复查[2018]1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检查通过后恢复生产;调整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在各分厂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命新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哈尔斯已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二) 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出具的调查结论,发行人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按照一般事故对发行人进行了罚款。

2018年10月8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哈尔斯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哈尔斯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建立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2018年,申请人先后多次收到交易所的问询函或监管函。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问询函或监管函的主要内容;(2)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29号)、《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阳波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3号)、《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23号);

2、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公告的问询函及监管函及回复情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函[2018]389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专项说明》;

4、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1137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7、发行人关于针对相关监管措施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的情况说明;

8、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上述问询函或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8年以来,发行人共收到1份问询函和2份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所对发行人关于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29 号《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就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了问询，具体关注的问题如下：(1) 发行人将原来的国内、国际业务重新划分为 OBM、OEM、ODM 业务系统，各业务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电子商务的主要渠道、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以及特渠销售的主要内容；(2) 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盈利来源以及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内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4) 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数量，并结合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交易所对发行人董事欧阳波的监管函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3 号《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阳波的监管函》，对发行人董事欧阳波函告的主要内容如下：2018 年 2 月 8 日，欧阳波以 7.08 元/股的价格买入哈尔斯股票 12,000 股，同日，欧阳波以 7.08 元/股的价格卖出哈尔斯股票 12,000 股。欧阳波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 条的规定，交易所要求欧阳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所对发行人关于业绩披露差异的监管函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23 号《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对发行人董事会、吕强、吕丽珍、张定安函告的主要内容如下：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297 万元至 17,872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055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980 万元。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吕强、时任财务总监吕丽珍、张定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交易所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发行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 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问询函及监管函进行相应整改

(1) 针对《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披露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函[2018]389 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专项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2) 针对《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阳波的监管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告披露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整改情况如下：①本次短线交易，欧阳波先生未获得收益，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②欧阳波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③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欧阳波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④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欧阳波先生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 针对《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告披露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整改情况如下：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发行人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问题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提高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发行人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均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了一整套制度体系,包括行政事务管理方面制度、信息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天健审[2018]113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最近12个月内,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高管频繁变动的原因、是否对申请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发行人现任及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2、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关于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资料、聘任文件及公告文件;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4、发行人关于最近12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高管频繁变动的的原因

1、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离职原因	任期内职责分工	职责接替情况
1	张定安	财务总监	2017.09.05-2018.04.29	个人原因	分管公司财务会计事务	新聘彭友才为财务总监
2	张明	副总裁	2016.01.11-2018.06.29	个人原因	分管公司证券及投融资事务	新聘彭敏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016.08.10-2018.06.29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原因
1	梁立	副总裁	2018.02.28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2	彭友才	财务总监	2018.05.02	接替原财务总监
3	彭敏	董事会秘书	2018.09.27	接替原董事会秘书
4	吴兴	副总裁	2018.10.29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张定安、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明，原系发行人聘任的外部职业管理人员，出于个人家庭及职业发展规划考虑而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彭友才、彭敏分别接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发行人聘任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增聘梁立和吴兴为副总裁，系发行人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而扩充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定安和张明离职系个人原因导致的正常工作变动，发行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填补和扩充公司高级管理职位的正常工作安排。

(二) 高管频繁变动是否对申请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除原财务总监张定安、原董事会秘书张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均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

张定安和张明原系发行人聘任的外部职业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已就该等人员的聘任和更换履行法定程序并就该等人员离职所致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分工空缺安排了相应的人员或职责分工替代方案。鉴于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且公司财务部、证券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有效运行，张定安、张明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续聘的财务总监彭友才原任发行人共享中心系统总经理助理，续聘的董事会秘书彭敏原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增聘的副总裁梁立原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经理，增聘的副总裁吴兴原任浙江盾安人工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总经理,上述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该等人员的聘任,系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填补和扩充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虽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相关备案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是否处于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决议;

2、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发改青备[2016]35 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3、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的《杭州哈尔斯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经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临发改青备[2016]35 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同意备案,后根据临安区发改局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zjzfwf.gov.cn>)重新备案并进行公示,项目法人单位为杭州哈尔斯,项目代码为 2016-330185-34-03-016248-000。

(二) 相关备案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规定以外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跨市域、跨流域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由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企业办理项目备案

可通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办理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杭州哈尔斯实施的“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核准的项目,亦不属于跨市场、跨流域的企业投资项目,其备案的有权机关为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在线备案并取得项目代码,备案机关为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相关备案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对项目备案的有效期限作出明确规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为 2 年,项目备案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均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对“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备案,该备案仍然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相关备案由有权机关出具且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七、《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

2016 年,申请人投资设立了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投资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背景及其业务发展规划;(2) 上述两家公司的最新业务开展情况;(3) 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希格运动用品和希格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希格运动用品和希格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3、发行人投资设立希格运动用品和希格投资所履行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及公告信息;

4、发行人关于希格运动用品和希格投资的设立背景、业务开展及业务规划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投资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背景及其业务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100% 股份取得国际驰名高端水具品牌“SIGG”的所有权。鉴于该品牌至今已拥有超过百年的历史且在户外运动人群中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一方面希望将“SIGG”品牌的

水具实现国内销售,另一方面希望借助国内体育产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将该品牌扩展到运动鞋服品类以发挥该品牌的价值。因此,发行人设立了希格运动用品和希格投资,从事“SIGG”品牌的相关业务。

希格运动用品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定位于研发和销售除水具以外的户外运动用品,坚持“品牌延展”战略,最大限度地利用“SIGG”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品牌实力,提升品牌价值。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1、品牌定位方面,坚守“瑞士基因”,在确保瑞士品牌一贯的高品质前提下,在全球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打运动未来科技形象;2、业务分类方面,将业务分为实物类用品业务群和服务类产品业务群,其中实物类用品业务群包括未来科技感的跑步运动、滑雪运动、瑜伽、登山运动鞋服及配件用品等;服务类产品业务群包括高端定制户外主题出境游服务、户外运动家庭亲子培训服务、运动理疗服务,运动人群特色餐饮服务;3、产品研发方面,将进一步与美国杜邦集团、美国惠普集团等全球科技公司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各类户外运动装备用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4、营销推广方面,将通过媒体营销、内容营销等更贴近年轻人的方式进行营销,同时优先拓展京东、天猫等一线电商渠道。

希格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定位于“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拓展“SIGG”相关水具的营销渠道,除了现代渠道、传统渠道之外,将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渠道等。

(二) 上述两家公司的最新业务开展情况

1、希格运动用品业务开展情况

希格运动用品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除水具以外的户外运动用品。自成立以来,希格运动用品一直处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阶段,预计2019年以后进入产品的销售期,其最近一年一期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49.15	23.83
净资产	230.55	12.05
营业收入	-	0.64
净利润	-222.81	-61.01

注: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1136号《审计报告》;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希格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希格投资设立定位于“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最近一年一期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80.24	144.1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资产	77.31	98.13
营业收入	44.47	25.56
净利润	-80.82	-181.87

注：上述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113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行为

希格运动用品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除水具以外的户外运动用品，希格投资主营业务为“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该等公司均系发行人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该等业务范围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非理性对外投资行为。

八、《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在浙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是否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行为；（2）上述资格复审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1533001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 3、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 4、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目前公司是否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编号为 GR201533001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认定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该法规第十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提出了重新认定申请，因浙江省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的要求，发行人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永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发现因偷、漏、逃、欠税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二) 上述资格复审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重新认定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上发布了《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属于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示期已满，公示期内不存在异议，发行人正在等待主管部门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房屋或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发行人的高德置地中心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关于房产的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支付凭证;

2、杭州哈尔斯的土地权属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杭州市临安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linan.gov.cn>)公示的《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

3、恒康工贸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

4、发行人与恒康工贸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及支付凭证;

5、恒康工贸出具的《关于向安徽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转让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事项的说明》;

6、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审[2018]1136 号《审计报告》;

7、发行人关于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有三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

发行人与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通过购买取得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 1 号楼 2601-2605 室和 2701-2705 室共计 2,382.42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购买价款共计 5,813.55 万元。该等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发行人已将购房款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买卖合同,上述房产属于预售房屋,已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证号为杭售许字(2015)第 000036 号的预售备案登记手续且已经竣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目前正在准备办理交付手续及相应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商品房,已经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并已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预计未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杭州哈尔斯自建的房产

杭州哈尔斯持有编号为(2015)第 00291 号及临国用(2015)第 0380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该土地上建设有 7 处房产,面积共计 122,760.62 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宿舍及检测楼等,该等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等证照并通过了环保、消防、建筑节能及质量安全的验收。

目前该等房屋已经完成竣工,杭州哈尔斯按照主管部门临安区住建局的要求,正在准备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哈尔斯自建的上述房产已经取得了规划、施工等许可并通过了环保、消防、建筑节能及质量安全验收,正在准备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应材料,预计在备案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安徽哈尔斯受让的土地和厂房

安徽哈尔斯于 2015 年购买了恒康工贸拥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其中包括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金潼路 12 号的 20,114 平方米工业用地以及其上建设的共计 8,505.33 平方米厂房。在发行人购买之前,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经由恒康工贸取得了权属证书。安徽哈尔斯已向恒康工贸足额支付资产转让对价,恒康工贸已经将包括该等土地及厂房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交付给安徽哈尔斯占有、使用。

由于恒康工贸尚未完成本次资产转让应纳税费的缴纳,因此转让资产中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完成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恒康工贸出具说明:“该等权属证书项下土地房产的实际权属人为安徽哈尔斯,本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尽早完成转让土地房产的纳税义务,并配合安徽哈尔斯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手续完成之前,该公司未曾也不会以权属人的名义在该等土地房产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安徽哈尔斯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主要生产玻璃器皿,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且产品替代性很高。安徽哈尔斯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918.31 万元、-275.08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及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徽哈尔斯购买的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系交易对方未及时缴纳税款导致,安徽哈尔斯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产,预计未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安徽哈尔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上述土地、房产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商标将于 2019 年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到期商标的具体应用情况,相应商标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 2、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书;
- 3、商标代理机构浙江全方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关于商标续展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官网(sbj.saic.gov.cn)的检索结果;

5、发行人关于商标应用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过期的境内外注册商标具体应用及续展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具体用途	续展情况
1	发行人	5087271		11	2009.01.14-2029.01.13	主要应用于电热壶等产品	已续展
2	发行人	5701738		6	2009.07.28-2029.07.27	主要应用于金属制品	已续展
3	发行人	5701742		10	2009.07.28-2029.07.27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4	发行人	5701741		9	2009.09.14-2029.09.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5	发行人	5701704		34	2009.04.14-2029.04.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6	发行人	5701703		33	2009.08.21-2029.08.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7	发行人	5701713		21	2009.10.07-2029.10.06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8	发行人	5701732		20	2009.09.28-2029.09.27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9	发行人	5701727		15	2009.09.28-2029.09.27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0	发行人	5701726		14	2009.09.28-2029.09.27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1	发行人	5701725		13	2009.09.14-2029.09.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2	发行人	5701724		12	2009.07.28-2029.07.27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3	发行人	5701722		31	2009.06.21-2029.06.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4	发行人	5701720		29	2009.06.21-2029.06.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5	发行人	5701736		4	2009.11.21-2029.11.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6	发行人	5701735		3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7	发行人	5701734		2	2009.11.21-2029.11.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8	发行人	5701731		19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19	发行人	5701729		17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0	发行人	5701721		30	2009.11.21-2029.11.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1	发行人	5701719		28	2009.11.21-2029.11.20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具体用途	续展情况
22	发行人	5701718		27	2009.11.07-2029.11.06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3	发行人	5701717		26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4	发行人	5701716		24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5	发行人	5701715		23	2009.11.07-2029.11.06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6	发行人	5701712		42	2009.11.07-2029.11.06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7	发行人	5701711		41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8	发行人	5701709		39	2009.11.14-2029.11.13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29	发行人	5701705		35	2009.11.07-2029.11.06	防御性商标	已续展
30	发行人	5701723		11	2009.11.28-2019.11.27	防御性商标	正在续展
31	发行人	5701714		22	2009.12.14-2019.12.13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32	发行人	5701730		18	2009.12.14-2019.12.13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33	发行人	5702207		45	2009.12.28-2019.12.27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商标服务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1项、第2项商标系发行人实际使用外,其余商标均为防御性用途而注册,上述商标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已对上述商标的续展事宜采取了有效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1项至第29项商标已经完成续展,第30项商标已经取得了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第31项至第33项商标已聘请商标代理机构准备续展文件,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期满前十二个月内”的办理续展条件时会及时提交续展申请。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具体用途	续展情况
1	发行人	54912		伊拉克	21	2019.09.24	防御性商标	正在续展
2	发行人	09014096		马来西亚	21	2019.08.19	防御性商标	正在续展
3	发行人	08898/2010		毛里求斯	21	2019.08.05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4	发行人	1175058		墨西哥	21	2019.08.20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5	发行人	Kor320189		泰国	21	2019.08.26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6	发行人	812013		新西兰	21	2019.09.02	防御性	拟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具体用途	续展情况
							商标	
7	发行人	159956		秘鲁	21	2019.12.30	防御性商标	拟续展
8	瑞士 SIGG 公司	704123		马德里 商标	06, 14, 16, 20, 21, 26, 28, 34	2018.10.28	备用 商标	已放弃
9	瑞士 SIGG 公司	996837		马德里 商标	21	2019.02.23	备用 商标	拟放弃
10	瑞士 SIGG 公司	996057		马德里 商标	21	2019.02.23	备用 商标	拟放弃
11	瑞士 SIGG 公司	517372 0		美国	21	2019.02.23	备用 商标	拟放弃
12	瑞士 SIGG 公司	P-3692 43		瑞士	21	2019.01.11	备用 商标	拟放弃
13	瑞士 SIGG 公司	140819		马德里 商标	11, 21	2019.03.14	备用 商标	拟放弃

根据发行人及其商标服务代理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主要基于防御及备用需要而注册,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出于未来业务布局的考虑,主动放弃了第 8 项商标,并拟放弃第 9 项至第 13 项商标。

发行人对上述其余商标的续展事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商标已申请续展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第 3 项至第 7 项商标已聘请商标代理机构准备续展文件,在达到续展条件时会及时提交续展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2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其余将于 2019 年过期的商标系防御性用途或备用商标,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除发行人已经主动放弃的 6 项商标外,该等商标完成续展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项也

项也